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23 年第 1 號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已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92、94 及 101 條所提出而針對以下各方的申請送交存檔：**Multisoft Limited**（「第一答辯人」）、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二答辯人」）、大碼頭企業有限公司（「第三答辯人」）、貴族護老院有限公司（「第四答辯人」）、**KWEK Studio Limited**（「第五答辯人」）、歐陽潔儀（經營逸盈行且以個人身分行事）（「第六答辯人」）、樊承志（「第七答辯人」）及鄧威俊（「第八答辯人」）。

申請人指，第一至第六答辯人於 2020 年 5 月至至少 2021 年 9 月期間，就「遙距營商計劃」下的資助申請進行了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 / 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的反競爭行為，因而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該項違反」）。

申請人進一步指，第六、第七及第八答辯人是以個人身分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人。



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

- (a) 宣布第一至第六答辯人作為業務實體已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 (b) 宣布第六、第七及第八答辯人以個人身分牽涉入該項違反；
- (c) 向除第五答辯人以外的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
- (d) 向第八答辯人施加取消董事資格令；及
- (e) 命令第一至第六答辯人作為業務實體須採納及推行有效的競爭合規計劃。

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按照《審裁處規則》第 20 條申請許可，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提出介入的許可申請，必須將載於《審裁處規則》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

發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